揭阳市文化馆章程

揭阳市文化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 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 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揭阳市文化馆（加挂揭阳市非

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

市文化中心内揭阳市文化馆。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公益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揭阳市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揭阳市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辅导并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创作群众文艺作品、编辑群众文化资料。

搜集整理民间艺术遗产，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运用文艺手段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组织开展示范性文艺演出、展览、讲座、游艺等群众性文化 艺术娱乐活动；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出版文艺 报刊；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培训和指导县（市、区) 文化馆（站）的专业人员和业务工作；培训业余文艺骨干， 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活动；搜集、整理、保护民间文化遗产， 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开展对外群众文化艺术交流； 拟订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制定揭阳市非物 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组织全市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 申报、保护和整治工作；组织开展 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负责对全市基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建立和管理全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库；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

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 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是文化馆的政治核心，起到 政治思想引导作用，组织协调作用，服务指导作用。保证监 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

事业发展。

文化馆支部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支部书记 1 人，支部

委员 4 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紧密围绕本单

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

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党支部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

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

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

关；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

施；

（六）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和

反腐败工作；

（七）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

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

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的组织形式是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支部

党员大会决定支部的重大问题，选举支部委员会，吸收新党 员入党，通过对先进党员进行表彰和对犯错误的党员进行处 分的决定，选举或撤销支部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支 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基层领导班子，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 工作。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单位中的 战斗堡垒，是团结人民群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

级自由化，进行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

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馆长（班子）办公会。

管理层是文化馆的执行机构， 由馆长、副馆长组成。管理层 实行馆长负责制。馆长、副馆长由举办单位提名，经举办单

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

署；

（二）编制文化馆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活动，负责

日常运行管理和工作人员管理；

（三）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馆信息

披露事项；

（四）负责活动组织工作，保障参加文化馆培训及活动

人员安全；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

程草案（修订案）；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馆长， 由举办单位提名，经举办

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文化馆日常管理工作；

（二）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

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三）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四）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文化

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举办单位报告；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馆长作

为文化馆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经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核准登记后，取得该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一室四部: 办 公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部、文艺创作部、文艺演出部、 文艺培训部。内设机构部室负责人， 由管理层提名，经举办 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内设机构履行以下职

责：

办公室：负责本馆的日常行政工作；具体处理财务，管 理本馆财产；负责人事秘书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管理有关 档案；负责接待工作和会议会务；处理工、青、妇日常工作 和计生工作；负责管理各类艺术培训、服装租赁、展览场地、 布置等工作；为我市各类艺术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器材及人

员服务；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部：搜集、整理、保护民间文化遗 产，拟订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制定揭阳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具体组织我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 申报、保护和整治工作； 跟踪检查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 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对全市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 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建立和管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档案资料库；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任务。

文艺创作部：负责全市群众性文学、戏剧、影视、音乐、

曲艺、舞蹈、美术、书法、摄影和民间艺术的创作、辅导和 培训、组织工作；指导我市各地文化馆的创作辅导干部；辅 导、培训重点业余作者；编辑文艺期刊；搜集、整理、传播 优秀民间艺术；开展同海内外群众文艺创作的交流；从事群

众文化和文艺理论的研究；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任务。

文艺演出部：负责全市群众性戏剧、音乐、曲艺、舞蹈 等舞台艺术的二度创作和辅导工作；组织带全市示范性的舞 台演出活动、广场艺术活动和大型文艺化妆游行活动；指导 我市各地文化馆的舞台艺术辅导干部；指导、辅导社会艺术 团队，培养舞台艺术表演骨干；完成一定数量的舞台艺术一 度创作任务；开展同海内外群众舞台艺术的交流；完成本馆

下达的其他任务。

文艺培训部：负责组织群众文化指导、辅导、培训工作； 实现对全市各县（市、区）文化馆业务工作的指导。和对其 他艺术人员、群文活动中的业务骨干、积极分子有针对性的 进行辅导培训，对群文活动中一些专项比赛及活动、有文化 艺术知识技能和学习需求的群众或单位、组织进行培训辅导；

完成本馆下达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

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

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

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

达异议，提出申诉；

其他服务对象的权利：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

定，有平等接受本单位公共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

度规定；

（二）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其他服务对象的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 规定，规范个人行为，维护公共利益，遵守本单位管理规定

和公民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是：

（一）保障职工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 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

关意见和建议；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其他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

督；

（四）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投诉流程：投诉─受理─核实─处理─回复─办结。

投诉监督电话：0663─8610063

投诉监督信箱：揭阳市文化馆一楼大门处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紧紧围绕市政府、上级主管局的中心工作，发挥文化馆 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业务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传承和保护等工作职能，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 务，辅导并组织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搜集整理民间艺术遗 产，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全市群众性文化活动

进行组织、辅导、指导和研究，开展艺术培训，对基层文化

站进行业务指导，创作群众文艺作品、编辑群众文化资料，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丰富公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群 众文化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社会教

育功能，构建与公众沟通互动的平台。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强化支部建设，学习和工作融合；

（二）坚持错时开放，服务群众生活；

（三）组织丰富活动，推动群众文化发展；

（四）开展群众文化创作和群众文化研究；

（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研究；

（六）安全生产常抓不懈，以查促防；

（七）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八）加强馆际交流，丰富活动内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 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

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

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

资产。

（二）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本单位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文化馆的宗旨和

业务范围，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益目标。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 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 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

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全额补助、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

产管理规定，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

（三）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 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

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

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二）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 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

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 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 、审计

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

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文化馆基本情况；

（二）文化馆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

作报告；

（三）文化馆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四）本行业有关要求信息公开的党务、政务、价格、

服务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 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 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

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馆长（班子）

办公会联席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 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

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揭阳市文化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